

CB(2)1032/00-01(01)號文件

來函檔號：SWD 20/370/48

電話號碼：2892 5151

傳真號碼：2838 0757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蔓玲女士

陳女士：

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公共福利金追加撥款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召開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在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提問時曾承諾，會翻查本署的記錄，看看能否找出高額高齡津貼個案數目上升的可能原因，尤其要弄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實行「必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會否是成因之一。會後我們研究過備存的管理資料，而一如我在會上所說，我們未能就個案數目上升確立任何促成原因。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高額高齡津貼是一個毋須經過審查入息來評定資格的計劃，在任何一個時間，均有部分合資格的長者基於各種不同理由而選擇不領取高額高齡津貼。雖然近年的數字均記錄到個案逐年有所增長，但在接理個案比率方面則無出現特定的模式。

為希望解答得到李議員的提問，我的同事進行了一項特別工作，試圖找出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間的三個月內，有否同時申請綜援及高額高齡津貼／高齡津貼的單身長者個案，而當他們的綜援申請被拒後，轉為領取高額高齡津貼／高齡津貼的情況。我們共發現有 25 宗這類個案，當中只有三宗是基於「必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的理由。其餘的申請個案都是由於申請人的收入和資產超過規定

限額而被拒、申請人原意是申請高齡津貼等原因。因此，實行「必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與當局推算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高額高齡津貼個案會增加約 17 000 宗無關，前者不大可能是促成數字上升的要因，這是合理的結論。

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

副本送：衛生福利局局長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